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葉峻綱

電話：02-77367972

電子信箱：e-j27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4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發展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-全面性教育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主題課程簡報及學習單，請轉知所屬學校(含國立學校)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本署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以「全面性教育暨數位性別暴力防治」為主軸，設計旨揭簡報與學習單，請結合地方輔導團辦理之研習、工作坊等活動進行宣導，並轉知所屬學校鼓勵教師透過課程或班級活動使用。
- 二、旨揭簡報及學習單掛載於本署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(CIRN)」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教育局 1140421



11433028100